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面对新能源行业对于煤炭消费的加速替代效应以及煤炭行业日益复杂严峻的激烈竞争形势，维持公司成本领先战略优势，减少公司流动性风险，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显重要。本次利润分配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经自查，未发现缺陷。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三、关于公司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确认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且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加确认,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审阅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 号》(2017 年修订)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90.65 亿元的 18.95%。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八、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吴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吴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吴艳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吴艳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吴艳女士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吴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而变更,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过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对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方金石达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满足其正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对金石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该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需要，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王宝英、李端生、孙水泉

2021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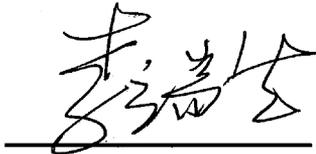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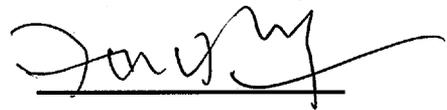
李玉敏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21年4月8日